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齐鲁华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3 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90,34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732,415.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96,066.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736,348.40 元。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和 2021 年 3 月 26 日到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天运 [2021]验字第 90012 号《验资报告》和中天运 [2021]验字第 9002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二级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环保新材料”）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1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积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高科环保新材料	15,373.24	2,328.26	15.14%
2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华信高科	5,275.62	3,139.55	59.51%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124.77	3,124.77	100.00%
合计			23,773.63	8,592.58	36.14%

截至202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元)
齐鲁华信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18763	6,762,087.27
齐鲁华信	中国农业银行周村支行	15216101040034379	3,078,273.41
齐鲁华信	青岛银行市南支行	802220200967365	1,218,534.38
华信高科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20935	4,537.29
华信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周村支行	15216101040035210	19,125,878.51
华信高科	青岛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852030200503096	2,918.91
高科环保新材料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20894	70,793,110.61
高科环保新材料	青岛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852030200398099	57,023,956.23
合计			158,009,332.61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73.24	15,373.24	见下文“（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2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275.62	5,275.62	-
3	补充流动资金	3,124.77	3,124.77	-
合并		23,773.63	23,773.63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确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 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原募投项目“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的主要市场应用是汽车尾气净化器组配，其市场环境 with 燃油车市场紧密相关。燃油车市场逐步被新能源汽车替代，虽然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依然存在较大的存量市场，但增长潜力已不再乐观。同时，根据目前市场材料价格显示，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销售单价依然有盈利空间，但降低盈利预期是客观选择。

分子筛作为公司核心的主营产品，在石油化工领域的应用需求已呈现萎缩，在汽车尾气治理领域的需求又面临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的趋势制约。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现有分子筛产品已难以保持公司长期发展。近年来，吸附剂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特别是在制氧、制氢方面的医用及工业化应用前景尤其看好。通过多方面努力，公司已初步完成吸附剂产品的技术攻关以及工业化生产的多项技术储备。

经对国内、国外分子筛市场环境及材料价格走势分析，调整汽车尾气新材料至 1000 吨并新增设吸附剂新材料 3000 吨生产线，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将明显

提升。

本项目建设条件完备，公司本次拟变更的投资项目，包含于公司规划实施的“10000吨/年催化新材料和高端催化剂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区内，该项目入选2022年山东省重大实施类项目。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经科学论证及审慎研究，公司对原募投项目拟实施变更的方案，契合市场变化、满足建设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变更后，预计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将有所提高，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需求。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1、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2,151.68	15,373.24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建设投资总额为22,151.6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需要投资资金为6,773.09万元，设备购置费8,050.12万元，安装工程费用为805.0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1.13万元，预备费803.4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278.86万元。

本项目建设面积为60,113.64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及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考虑生产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 SSZ-13 系列 1000 吨+分子筛吸附剂 3000 吨的制造能力。

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工作安排。募投项目的阶段性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1	场地建造、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					
2	新员工招聘及培训					
3	投产释放 40%产能					
4	投产释放 70%产能					
5	投产释放 100%产能					

5、项目选址及资质取得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纵三路 288 号。

项目已具资质：建设用地批件（鲁政土字 C[2021]4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322202222013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1563 号）、项目环评（淄环审[2021]76 号）、项目能评（鲁发改项审

[2022]320号)、各主体土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

6、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风险体现在下游炼油、化工及汽车制造、吸附分离材料等相关领域的环保政策，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行业的指导意见、对相关细分市场的采买政策、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措施以及下游行业的市场结构政策等等。这些政策都会影响公司的短期经营和长期战略。目前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支持本行业企业进行自主研发与生产，使本行业迎来一个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的宏观政策调整将带来公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产业竞争状况的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也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如对本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不再持鼓励支持态度，本项目的实施将会被迫调整或终止，公司的发展速度和盈利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和相关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分子筛行业快速发展，虽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新进入企业仍不断增加。由于资本的逐利性，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已经进入相关市场，市场的竞争势必会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配套研发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取得相关专利技术。考虑行业的高技术特征，若公司核心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基于此，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也做了竞业限制规定。

另外，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速度正在加快，只有准确把握产品和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迅速做出反应，不断推陈出新，才能保持企业长久的竞争力。虽然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所在行业的先进技术，自主成功研发了多项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的现有产品也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伴随基础行业技术的升级和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产品技术不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进步的可能。

（4）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也都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和贯彻实施等方面的难度将增加，新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也将增大。倘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能力难以跟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进一步引入相关经营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5）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人才的招聘和培养是公司目前发展中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相关行业是人才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先进设备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精通资本运作的财务人员。随着行业竞争力度的不断加大，对于行业内顶尖的技术研发人才、资深生产管理专家以及高管人员的争夺也愈加激烈，公司若不加强对人力资源的保护和投资，公司将会面临人才流失所带来的风险。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1、吸附剂新材料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广阔是本项目实施的行业发展基础。

分子筛吸附剂约占全球分子筛需求量的 65%，据 QYResearch 调研报告，2021 年全球分子筛吸附剂传统市场规模约 12.6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7.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

受制于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我国制氧机产量 350 万台，同比增长 66.67%，出口大增。制氧机的热销，必然带领制氧吸附剂销量的高速增长。未来伴随人口老龄化、人民健康意识及消费能力的提升，分子筛制氧机可以为庞大的老年人群、高强度脑力劳动者、高原人群、用氧患者提供更好的保障支持。

在氢能源行业新型领域，制氢分子筛吸附剂在目前高效、低成本从工业驰放气中回收、提纯高纯度氢气中具有显著优势，也有利于帮助设备使用单位综合资源化利用，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对氢能战略、燃料电池新能源车等清洁能源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而我国目前已是世界上最大的制氢国，2021 年国内氢气产能约

4000 万吨，为实现碳中和目标，到 2060 年我国氢气需求量将增加至 1.3 亿吨左右，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达 20%，因此吸附剂新材料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基础。

2、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内部条件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和研发经验的积累，形成了完整的技术链。在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有严密的规章制度，严格依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标准实施，规范生产现场管理，强化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质量，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在销售质量管理上，完全落实日常监督管理体制，严格对第三方物流企业和承运商的质量审计，确保储运产品质量安全。在新品开发方面，公司具备从原材料分析、新品实体设计和合成、筛选和评估、安全性评价等产业化全流程的新产品研究开发体系。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

3、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取得新产品发明专利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多年来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资金分别为 2,375.40 万元、2,290.97 万元和 2,235.2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 4.15%、4.12% 和 3.86%。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相关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坚实基础。变更后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通过公司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运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障本项目相关产品生产稳步量产。

公司经过多年攻关，形成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并申请了国家专利，利用法律保护公司研发成果。目前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技术 25 项，为新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外部市场条件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客户遍布国内多个区域和美国、德国等多个海外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在化工、电子、炼油、石油化工、天然气、汽车制造等行业，近两年，分子筛吸附剂在生物医学领域，在炼化领域、VOCs 吸附等环保领域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新产品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所服务客户包括国内外及世界知名企业。

5、优化的生产模式为本项目构建稳健的结构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通过对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和吸附新材料生产线的新建，优化公司生产模式，进一步拓展产品类别，客户仍是已有多年合作基础的老客户。项目投产后，将实现扩大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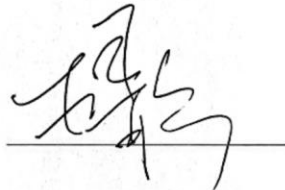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齐鲁华信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将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齐鲁华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齐鲁华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鲁宁



谢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